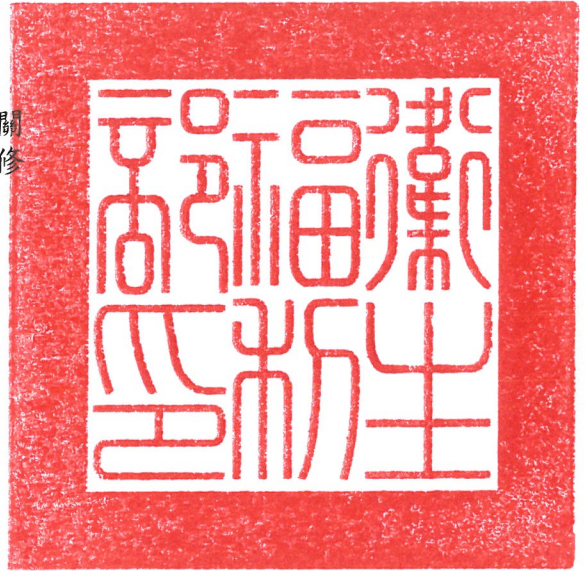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7589號
附件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
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
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。
- 三、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j.gov.tw>)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為使醫院重處理及使用說明書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得

以延續進行，有其急迫性，爰擬縮短預告期間為20天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8590-6666分機7381
- (四)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- (五)傳真：(02)85907087

部長 薛瑞元

